

关于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06 号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共同签署了《5G 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围绕 5G+医院监护、5G+手术 VR 教学与诊疗、5G+MEC 边缘云技术、云存储、联网通信等技术研究。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监护仪及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结合你公司在 5G 相关领域已有业务情况，所拥有 5G 技术目前在研发应用方面所处的阶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式等，详细分析 5G 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5G 业务在你公司的具体应用及可实现性，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影响以及与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展开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2. 请你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可行性论证情况（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

否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目前所处的阶段（是否已实际开展、是否有计划开展时间表等）等事项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并就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3.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燕金元、董事燕传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减持计划，其中燕金元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燕传平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3,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49%。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 5G 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等情形。

4.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4日